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征收土地预公告

平示范土〔2023〕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为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焦店镇、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收地块位于焦店镇东留村、中留村、西留村、东洼村、东太平村、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东起湛河区边界，途经东留村、中留村、西留村、东洼村、东太平村、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西至鲁山县边界。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滨湖街道办事处、湖滨路街道办事处、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社会维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村、村民小组、河南省白龟山水库运行中心和平顶山市天达物资有限公司范围内发布，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和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系统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电话：2667936

2023年9月25日

